|  |
| --- |
|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|
| 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 職 務　 等 級費 別 | 特任級人員 | 簡任級人員（第十至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） | 薦任級以下人員（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） |
| 交 通 費 |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（車廂）或相同之座（艙）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 |
| 住 宿 費每日上限 | 2,200 | 1,800 | 1,600 |
| 檢據覈實報支。 |
| 雜 費每 日 | 400 |
| 備註：1. 約聘（僱）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
2. 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 |